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8-01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